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軍訓室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50156671號函辦理
- 二、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函請各級學校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本校刻正經由每月校安通訊、配合各系(所)入班宣導等重要時機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安全教育宣導。
- 三、奉核後，本件存管續辦。

會辦單位：

國立聯合大學



軍訓室

1050007511

裝

訂



線

承辦單位	
校安人員 陳敬忠	1108 1057
生活輔導組 王千竹	1108 1348
敬會環安衛中心。	
學生事務長 侯帝光	1110 0854
會辦單位	
擬將公告於環安衛中心網頁	
敬會環安衛中心 陳雅秋	1110 0947
決行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周緯坤
電話：02-7736-7850
傳真：02-3343-7920
Email：migu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156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5年11月4日內授消字第1050824241號函(附件一 10501566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內政部105年11月4日內授消字第1050824241號函，請各級學校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天氣逐漸轉涼，為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能；另依本部102年4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20045668A、B號函「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執行有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蔡伯寬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336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alan110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824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時節將邁入冬季，為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，惠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加強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2年9月27日內授消字第102082485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直轄市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營建署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